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融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润”）持有公司股份 1,11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2143%。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前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颐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颐润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颐润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颐润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余 315,400 股未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建水县颐润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15,400	0.2143%	IPO前取得：51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1,400股
恒融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 大股东	241,670,000	46.4286%	IPO前取得：1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670,000 股
江浩然	其他股东：实 控人	3,445,779	0.662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45,779 股
王淑琴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56,699,500	10.8929%	IPO前取得：29,64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58,500股
江斐然	其他股东：实 控人亲属暨 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方式取得：0股

注：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淑琴女士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浩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5,779股，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336,000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96,78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048%。

江斐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334,000股；通过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7,70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2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建水县颐润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115,400	0.2143%	江斐然(实控人江浩然的弟 弟)控制的公司,江斐然持有 颐润股权比例为50%
	恒融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41,670,000	46.4286%	恒融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 司实控人江浩然持有恒融投 资股权比例为80%
	江浩然	3,445,779	0.6620%	公司实控人

	王淑琴	56,699,500	10.8929%	公司实控人江浩然与江斐然的母亲
	江斐然	0	0%	公司实控人江浩然的弟弟
	合计	302,930,679	58.19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1537%	2022/9/27 ~ 2022/10/24	集中竞价交易	5.06-5.10	4,061,000.00	315,400	0.060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可能根据其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股东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